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就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2019年03月0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2.8%
起息日	2019年03月08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 3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2、2019年03月0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2.8%
起息日	2019年03月08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 3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四）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2,192,876.71元。（详见2018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九）》）。

2、2018年4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0,710,136.99元；2018年4月4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0,606,575.34元。2018年4月4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64,342.47元。2018年4月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887,671.23元。（详见2018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0,434,849.32元。（详见2018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一）》）。

4、2018年07月0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0,390,904.11元。（详见2018年07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二）》）。

5、2018年07月0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2,091,232.88元；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7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5,306,801.37元；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5,047,383.56元。（详见2018年07月0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三）》）。

6、2018年7月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1,575,321.92元。（详见2018年0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四）》）。

7、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5,376,109.59元；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0,410,301.37元；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6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5,058,191.78元。（详见2018年0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五）》）。

8、2018年09月17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5,035,506.85元。（详见2018年0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六）》）。

9、2018年10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5日部分到期，共计收回本息8,023,397.26元；该产品中剩余1,700万本金已于2018年12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7,114,063.01元。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122,547.95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306,369.86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306,369.86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尚已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60,136.99元。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6,281,720.55元。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0,240,000元。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非固定期限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3,639,775元。（详见2018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七）》）。

10、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90,350,136.99元。（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八）》）。

11、2018年12月1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交通银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023,972.60元。2018年12月1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023,972.60元。2018年12月18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013,863.01元。（详见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九）》）。

12、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6,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6,063,671.23元。（详见2018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

13、2019年01月0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0,126,082.19元。2019年01月0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1月22日赎回本金700万元，共计收回本息7,009,473.97元；于2019年2月26日赎回本金900万元，共计收回本息9,039,279.45元；剩余100万元本金尚未赎回。2019年01月03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143,260.27元。2019年01月0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9年01月0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20,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2019年01月0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一）》）。

14、2019年01月0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9年01月0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0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2019年0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二）》）。

15、2019年01月1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2019年0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三）》）。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2、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1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昭衍新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8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现就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18年11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德邦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德邦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邦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德邦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对昭衍新药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德邦证券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1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北京银行中山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2/10	2019/3/11	2.0%-4.2%	5,000	52.3561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1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一二八期产品4	保本型	8,000	2018-12-10	2019-3-10	4.05%	8,000	81.066667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五、备查文件

光大银行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2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19年2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19年2月	131	159	151	153
本年累计	279	339	321	323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湘钢桥梁钢用于建造Terneuzen船闸枢纽。该船闸枢纽预计2022年投入使用，服务于荷兰、比利时和法国。

2、华菱钢管HSM890超厚壁高强臂架管有效填补国内技术空白，被焊接成高强度吊臂系统，助力新一代“风电吊装神器”——SCC12000TM 800吨级履带起重机正式下线。华菱钢管该产品打破原150米的风机吊装高度纪录，为中国风电吊装施工高度最高，可全面满足160米以下2.5MW的风机吊装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湖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市场化债转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1）和《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等三